

广东云浮云安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

“7.27”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

“7·27” 一般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16 时 05 分，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二号车间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重伤（脾脏切除、胰腺裂伤、多发肋骨骨折、肺挫伤）。

事故发生后，云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云安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云安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建林任组长，六都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园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的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7·27”事故调查组（下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对本次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监督。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调查组通过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问询谈话和分析论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由于罗礼明吊装作业操作不当，吊装钢板摆动反弹撞击其左上腹导致受伤，买方、作业组织者李荣召未对聘用人员开展专项吊装安全培训及技术交底，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未对外来作业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与进场作业组织者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 云浮市鸿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鸿海公司”）

鸿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560893804N，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红字洞，主要经营业务为石材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加工、销售：人造石、天然石材、无机水磨石；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文英，鸿海公司是本次事故的发生单位。

2. 李荣召

李荣召，44 岁，户籍地址：广西德保县那甲镇，是本次购买二手机械的买方，是云浮市云城区召记收购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818ND35）投资人、云城区云科石材机械维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02MA4XGYQBXY）经营者。经核查，这两家经营单位均无经营，且本次李荣召与鸿海公司是以个人名义签订买卖合同，并通过个人账户转账支付设备款，本次机械拆除作业也是其以个人名义临时雇佣人员组织实施，其名下召记收购站、云科石材机械维修店均未参与本次作业的组织实施、资金往来及安全管理。故认定本次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为李荣召个人经营体，李荣召是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主要负责人）。

3. 相关作业人员情况

（1）伤者罗礼明，男，52 岁，云浮市云城区人，长期从事石材机械维修、拆除工作。2026 年 7 月 22 日开始对鸿海公司三

号车间快锯机械进行拆除作业，主要工作是机械拆除及装车，事发时正在将三号车间拆卸下来的机械部件通过二号车间的起重机吊装上车。

（2）作业人员罗伟清，男，47岁，云浮市云城区人。事发时与罗礼明同在鸿海公司二号车间进行装车作业，负责地面钢绳捆绑固定设备等工作。

（二）事故发生机械设备情况

本次事故涉及鸿海公司二号车间的一台通用桥式起重机，设备代码：41104453002018010003，额定起重量：30吨，2018年1月投入使用。该起重机于2025年11月27日经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合格，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7年11月。2026年8月4日，调查组一行前往鸿海公司检查，暂未发现该起重机存在安全隐患。

二、事故发生单位与外包人员关系和安全管理情况

（一）鸿海公司与李荣召合同情况

2026年7月17日，鸿海公司与李荣召个人签订《二手机械买卖合同》，鸿海公司将公司三号车间二手快锯设备出售给李荣召，合同明确约定设备拆卸、吊运、运输工作均由买方李荣召自行全权负责，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李荣召自行承担。双方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合同中未明确买方李荣召是否允许使用鸿海公司的起重机进行吊装作业。本次机械拆除作业中，使用起重机的手持遥控器进行吊装操作，依据《起重机械安

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第二条¹，不属于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作业情形，无需相关作业人员资质审查。

需说明的是，合同关于“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李荣召自行承担”的约定，不能免除鸿海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对厂区内作业场所、设备依法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义务和管理责任。李荣召进入鸿海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使用鸿海公司二号车间通用桥式起重机从事机械拆除作业，鸿海公司依法负有对进场作业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检查义务。鸿海公司是正常生产经营企业，二号车间是其生产经营场所，外来机械拆除作业与其厂区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同一作业区域，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

（二）鸿海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鸿海公司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设安全管理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为蒙锐平，负责厂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现场作业监管等工作，全厂约有员工 100 人，制定有起重机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等。本次机械拆除作业中，鸿海公司仅与李荣召签订《二手机械买卖合同》，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开始

¹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第二条：“起重机械司索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和遥控操作人员，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由使用单位进行培训和管理”

至事发时未发现鸿海公司对本次进场实施机械拆除作业人员开展统一协调管理、入场安全培训教育和吊装作业安全交底等。

（三）李荣召与受雇佣人员情况

根据李荣召的微信记录，2026年7月21日起，李荣召临时雇佣罗礼明、罗伟清等人开展二手机械拆除作业，该作业包括机械拆除、搬运上车等，但无具体工作分工，双方约定劳务工资350元/天。李荣召未与罗礼明、罗伟清等人签订劳动合同，也未为其购买社保及商业保险。在安全管理方面，李荣召未能提供对雇佣人员罗礼明、罗伟清等人的安全培训记录及现场管理情况，未落实吊装作业安全交底和现场管控措施。

（四）公安机关调查情况

经公安机关现场勘验，现场位于鸿海公司二号车间内，未发现任何涉案物品和痕迹，认定该事故为生产作业引发的意外受伤事故，现有证据证实无犯罪事实，也不存在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刑事案件、行政案件。

（五）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1人重伤，伤者罗礼明经云浮市人民医院救治，已于2026年8月23日出院休养康复。截至2026年8月23日，本次事故已发生医疗费用约3万元，均由李荣召支付；因双方尚未就事故损害赔偿进行协商，伤者误工、护理及赔偿等费用暂无法确定，上述费用按规定计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待双方协商完成后一并核定。本次事故等级依照人员伤亡情况认定，直接经济

损失核定进度不影响事故等级认定（罗礼明伤情构成重伤，1人重伤已构成一般事故）。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7月27日16时05分，罗礼明、罗伟清2人在鸿海公司二号车间通过吊装机械进行装车作业，主要是将之前在三号车间拆卸下来的机械部件吊装上车。罗礼明负责操作起重机，罗伟清负责用钢绳捆绑固定机械部件。事发时，罗礼明站在车厢内操作起重机吊装机械部件（1件约4吨重、3米长的钢板），由于吊装过程中钢板发生旋转摆动，撞击车厢门反弹碰撞到罗礼明的左上腹，导致罗礼明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信息报送情况

2026年7月27日16时10分，罗伟清在装车作业中发现罗礼明受伤，立即停止作业并向在三号车间作业的李荣召报告；李荣召随即向鸿海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蒙锐平报告。16时15分，蒙锐平赶到二号车间现场，随即电话报告总经理刘德鑫；16时25分，刘德鑫电话报告云浮市云安区应急管理局，云浮市云安区应急管理局同步将有关情况简要上报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因现场作业人员未看清事发过程、伤者本人疼痛难以言语，事发时伤情原因尚不明确，事故类别有待进一步查证，企业先行将伤者送医救治，并随伤情和调查进展持续向应急管理部门续报有关情况。

7月28日上午11时，伤者家属到鸿海公司事故现场了解情况，企业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并积极配合。

2.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李荣召接到报告后赶到现场查看罗礼明伤情，未见体表外伤痕迹；经询问，罗礼明表示身体疼痛、难以言语，再问罗伟清，其称未具体看清事发经过。李荣召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蒙锐平赶到现场后，结合现场情况初步判断伤者可能系从车上摔下碰撞硬物所致，并与李荣召商定先将罗礼明送医。16时40分，罗礼明由120救护车送至云安区人民医院救治，经医院初步诊断为肋骨骨折，建议转至云浮市人民医院作进一步检查治疗。17时35分，罗礼明由家属陪同转至云浮市人民医院救治；20时左右，经云浮市人民医院诊断为脾脏破裂、多发肋骨骨折、肺挫伤，经家属同意，于21时实施手术，术中探查发现胰腺裂伤，行全脾切除+胰腺裂伤修补术，23时30分手术完成。伤者已于2026年8月23日出院休养康复。

3. 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事故现场人员初期救援处置及时，第一时间发现伤者并停止作业，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医，将伤者经云安区人民医院转至云浮市人民医院救治，送医流程顺畅，未发生次生、衍生安全事故，有效避免了伤情进一步恶化，善后工作有序推进。综合评估，本次事故现场应急评估为合格。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罗礼明操作起重机进行吊装时对现场研判不足，站位与吊装物件距离较近，吊装过程中钢板发生旋转摆动后撞击车厢门反弹碰撞到自身左上腹导致事故发生，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李荣召作为本次机械拆除的买方、作业组织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开展设备拆除、吊装作业安全培训，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等。

2. 鸿海公司作为事发现场，未与进场作业组织者李荣召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业期间仅不定期开展巡查，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来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等。

五、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六都镇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该镇先后开展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月、重大隐患专项排查等行动，向企业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做好相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年初该镇按有关规定制定了《云安区六都镇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上报备案，截至今年 8 月份，该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聚焦工贸、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已检查工矿企业 47 家次，

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近三年，该镇应急办对鸿海公司共进行了 3 次检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约 12 人次，未发现该镇人民政府存在失职渎职行为。

（二）云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以来，云安区应急管理局聚焦辖区 42 家重点工贸企业，紧盯复工复产、岁末年初等关键节点，围绕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危化品使用、吊装动火等高危领域，常态化推进安全监管整治工作。上半年累计检查企业 59 家次，排查整改一般隐患 48 项、重大隐患 2 项，隐患整改率 100%，对 2 家违法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罚款共计 1 万元。同时，通过开展专题安全培训、事故警示会议、专家上门帮扶、跨部门联合执法、企业应急实战演练等举措，全方位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稳定辖区工贸行业安全形势。近三年，该局将鸿海公司列入规上重点工贸企业进行监管，每年检查次数不少于 1 次，目前为止共检查企业 10 次，发现隐患 20 处，均已整改完毕。未发现该局存在失职渎职行为。

（三）云安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以来，云安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压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责任，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年度常规监督检查和特种设备超期未检、起重机械隐患排查、燃气气瓶专项执法、电梯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时段安全排查等特种设备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上半年累计检查企业 64 家次，排查整改一般隐患 173 项、重大

隐患 5 项，隐患整改率 100%。同时，通过开展现场宣贯、安全警示教育、企业应急演练、派发公益宣传海报、发送安全警示等举措，全方位压实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2026 年以来，该局检查鸿海公司 1 次，发现问题隐患 16 项，均已整改完毕。未发现该局存在失职渎职行为。

六、有关单位、人员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1 人）

罗礼明，本次事故伤者，作为吊装作业操作人员，未严格遵守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要求，在吊装过程中站位与吊装物件距离过近、未保持安全站位，自我风险研判不足，违章操作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处理建议：鉴于雇佣方李荣召未对其开展专项吊装安全培训及技术交底，其违章操作与雇主未尽培训交底义务相关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²，由雇佣方李荣召对其予以批评教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³关于个人劳务关系的规定，其因自身过错所受损害，应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其与接受劳务一方李荣召按各自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因其是一般作业人员且是事故伤者，不适用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个人处以罚款的规定；其行为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人员（1人）

李荣召，作为本次机械拆除作业的组织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开展设备拆除、吊装作业安全培训，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⁴其名下虽登记有市场主体，但本次作业是其以个人名义组织实施，相关市场主体未参与，故认定本次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为李荣召个人经营体。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⁵，由云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其上一年年收入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四条⁶核定；无法核定的，按照广东省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

⁴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18号）第八十七条：本办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合法和非法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主体。个人未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关于安全生产以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责任。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⁶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四条：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上一年年收入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

均工资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计算。鉴于其事故发生后积极垫付伤者医疗费用、配合事故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单位（1 个）和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1 人）

鸿海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允许进场作业组织者李荣召（个人经营体）及其雇佣人员进入其二号车间，利用其通用桥式起重机从事机械拆除作业，两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鸿海公司未与进场作业组织者李荣召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⁷。蒙锐平作为鸿海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厂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和现场作业监管等工作，对该公司未与进场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直接负责，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⁸，责令鸿海公司限期改正，并依法对该

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计算；（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计算。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

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蒙锐平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严重侥幸心理，违规开展近距离高危作业，自我风险防控、隐患辨识能力不足，对自身违章操作引发的事故损害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个体作业组织安全管理极度混乱，无资质、无制度、无培训、无监护、无保障的“五无”作业问题突出，作业组织者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全依靠作业人员自主作业，安全管理全面缺失。

（三）企业厂区安全监管存在短板。企业对厂区外来临时经营性作业风险重视不足，简单以买卖合同约定安全责任，弱化自身厂区安全监管法定职责，未落实进场审核、专项交底、全程巡查、隐患排查等管控措施。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区各类生产经营企业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理念，坚决杜绝重经营、轻安全的侥幸心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排查整治厂区临时作业安全隐患，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二）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类作业组织者、小微企业、个体经营户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简易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作业分工，落实作业前隐患排查、安全交底工作，配备现场监护人员，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三）严格规范厂区临时作业现场管理。企业要完善外来进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厂区内拆除、吊装、维修等高危临时作业，必须严格落实进场核验、安全协议签订、专项交底、全程现场巡查监护等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划定作业禁区，坚决杜绝无人监管、无序作业。

（四）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各相关单位、个体作业负责人要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重点排查特种设备运行隐患、作业现场管控漏洞、人员防护缺失等问题，建立隐患台账，限期闭环整改，坚决防范同类物体打击事故重复发生。

（五）健全完善事故应急上报机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明确事故上报时限、流程和责任人，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事故应急处置、信息上报相关规定，杜绝迟报、漏报、瞒报事故行为，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送能力。